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9/07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【修正後】

第 一 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舉辦轉系考試前,本系之轉系事務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 三 條 核定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,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

名額為限。本系招收人數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第 四 條 申請轉系學生,除遵守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六 條之規定外,並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:

>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所修之大一學業成績作為審核依據,大一全學年平均成績 應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
三、轉入本系之學生,**應按本系該學年度之規定修畢必修科目**,並修滿規 定學分,始得畢業。

四、轉系生之學分抵免辦法由系務會議另定之。

第 五 條 轉系錄取之學生如因補修學分,需延長修業年限者,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 辦理。

第 六 條 轉系申請程序悉依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轉系考試科目由系務會議訂定。

第 八 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:

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轉系考試科目採口試方式,口試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六十。
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,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
第 九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開始施行, 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91年10月28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 年 10 月 0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3 月 0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03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03月1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0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0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9月0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0年09月09日

1102101971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0年09月14日公告)